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9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

被告 張曜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54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減縮請求本金為新臺幣（下同）55,547元，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1日下午3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55公里900公尺處南側向內側車道時，因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遂從後追撞同向在前，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建宏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受有修復費用163,072元（含工資43,600元、零件119,472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乃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55,547元等語，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理賠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電子發票、估價單、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

01 第4至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02 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
03 （見本院卷第24至42頁）。被告就此則以：伊不否認就本件
04 交通事故應負肇事責任，惟原告主張之修復費用金額過高，
05 兩車碰撞所造成之損害應無如此嚴重等語。

06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
08 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
09 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
10 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判例意旨參照）。經
11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
12 163,072元等情，業據提出前揭電子發票、估價單、車損照
13 片等件在卷為憑，經核估價單記載之修理項目與兩車碰撞時
14 之相對位置及車損照片所示之受損部位大致相符，堪認原告
15 主張非屬無稽。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觀諸車損照片
16 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38至40頁），兩
17 車碰撞之部位均已嚴重扭曲變形，地上並有諸多零件散落，
18 足見斯時撞擊力道顯然非微，參以被告並未具體說明上開估
19 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及金額究有何不合理之處，且亦未舉證以
20 實其說，反係自承：伊無法確定何部分維修項目與本件交通
21 事故無關，伊僅係認為碰撞情形應不致如此嚴重等語（見本
22 院卷第65頁背面），應認其此部分之空言抗辯尚屬無據，自
23 無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4 四、第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5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條
26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8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29 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30 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
31 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1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
02 理費用為163,072元（含工資43,600元、零件119,472元），
03 有前揭估價單在卷可參，而系爭車輛之出廠時間為106年10
04 月，亦有前揭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
05 112年8月11日，實際使用時間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是原告
06 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11,947元為限
07 （計算式： $119,472 \times 1/10 = 11,94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8 入），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43,600元，則原告得向被告
09 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55,547元
10 （計算式： $11,947 + 43,600 = 55,547$ ）。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55,5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0日
13 （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
1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9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20 文第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500元部
21 分，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潘昱臻

31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11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12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